

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的问题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发展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提升公开实效，营造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范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全面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0 条。其中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51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6 条，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公开 5 条，部门动态 6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，按要求落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办理过程，依法妥善做好相关工作。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街道档案室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日常管理工作，正确指导和协助群众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、意见建议反馈等

事项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2020 年度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接到 1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，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0 年我局依照《条例》做好全面公开的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审查工作，依照“信息公开申请表”规范公开流程，做好保密审查和台账抽查工作，全年未发生敏感信息和保密材料上网公开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。成立了由局长庄乾德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李孝峰主任任副组长，办公室、信息中心科长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局信息中心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、推动、指导和协调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确保此项工作安全、上报信息内容准确和完整，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巡视员，积极推进此项工作制度化、经常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2020 年我局依照《条例》做好全面公开的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监督保障工作，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工作，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度考核，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。政务公开是政府部门接受群众监督的一大渠道，要做好社会评议工作，对这项工作的开展要高度重视，出现问题要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、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上，我局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县政协委员提案 4 件。全部建议、提案办理均达到“四个

100%”，即：上会率 100%，面商率 100%，答复率 100%，委员满意率 100%。办理结果均相关资料统一归档管理，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，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。

我局 4 件主办件，分别是《关于加快城市经济研究谋划和推进的建议》、《关于给与临临高速出口物流仓储产业园区支持的建议》、《关于沂南县城区沿汶河向南发展》、《进一步完善现代体系鼓励发展多元化集中充电模式》。所有主办件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达到委员满意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28	减少 1 个， 27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	49488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 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 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开展，我局努力将行政权力的运行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初步取得成效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但与形势发展和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范围还不够广泛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考核机制还不够健全等。根据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

排部署及要求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、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，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。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深化公开内容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、案例、业务操作等学习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 月 22 日